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赛罕区厨余垃圾收集与分拣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泽熙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内蒙古泽熙物业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5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5-ZYGCG-L-GK-20250001 第(1)包 2025-06-18 09:52:45
内蒙古泽熙物业有限公司 2025-06-18 09:52:45